

证券代码：600239

证券简称：云南城投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3号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下称“《应诉通知书》”）以及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已立案审查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为再审被申请人。

3、再审涉案金额：233,016,140.83元。

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仅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准。

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送的(2023)最高法民申3448号《应诉通知书》以及《民事再审申请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)：北京创意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北京创意港”）；

再审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：公司。

2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

2021年10月11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昆明市中院”）

(2021)云01民初3450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，北京创意港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，向昆明市中院提起诉讼。昆明市中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网络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经审理，昆明市中院认为原告北京创意港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（一审），不予支持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和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临2022-074号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2022年8月19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创意港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“云南省高院”）递交的《上诉状》。2023年1月29日，公司收到云南省高院发送的（2022）云民终210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二审生效判决书），经审理，云南省高院认为原告北京创意港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，不予支持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4日和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临2022-088号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、临2023-016号《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裁判情况

北京创意港因与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云南省高院作出的（2022）云民终2107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再审请求：1、依法撤销昆明市中院作出的（2022）云01民初3450号民事判决书，以及云南省高院作出的（2022）云民终2107号民事判决书，将本案发回云南省高院重审；或依法撤销昆明市中院作出的（2022）云01民初3450号民事判决书，以及云南省高院作出的（2022）云民终2107号民事判决书，改判由公司向北京创意港支付债权转让款本金233,016,140.83元；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。

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仅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准。

四、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